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1030322

## 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 
130號

承辦人：周元華

電話：(02)21910189轉2340

傳真：(02)23811528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字第103045201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委任，俟同一律師事務所之他律師受委託人之委任而執行職務，有無違反律師法第26條規定乙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所102年12月31日102大字第1021231-L01號函。
- 二、查律師法第26條規定，旨在保護當事人權益、確保律師公正執業及律師之品德操守，並課予律師忠誠之義務，是以律師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委任，如委託人委任係同一事（案）件，或雖非同一事（案）件，而有利用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委任時，所知悉其不利之資訊者，皆不得受委託人之委任執行職務，本部94年1月7日法檢字第0930046519號函及101年12月22日法檢字第10104172480號函意旨參照。至於受委任之事件是否有上開同一事（案）件或實質關聯事（案）件之關係，則應視具體個案判斷之。

正本：大陸通商專業事務所

副本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資訊處（一、二類）、本部檢察司、本部檢察司（一股）

# 法務部